

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文件

陕中西医会发〔2021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廉政建设制度》的通知

各专业委员会：

为加强学会廉政建设工作，经学会研究，同意印发《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廉政建设制度》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

2021年8月16日



抄送：三学会办公室、学会会长、各副会长、秘书长（档二）

陕西省中西医结合学会廉政建设制度

为加强学会廉政建设，保持学会和分支机构工作人员清正廉洁，根据中、省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制订本制度：

一、要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会规章制度，增强法纪观念、坚守职业道德；

二、要遵守中央八项规定，自觉抵制“四风”；

三、坚持公开办事制度，公开办事程序、公开办事结果，自觉接受监督；

四、发扬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精神，反对讲排场、摆阔气，搞铺张浪费；

五、不得用公款请客送礼，不得接受可能对公正办理事务有影响的宴请；

六、不准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、借钱借物 and 无偿占用公共财产；

七、不准利用工作之便为本人及亲友谋取利益；

八、严格执行对外接待标准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公费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。